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9月30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达”）、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签订《关于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三方计划按如下权益比例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浙江信达占50%，公司占10%，融创地产占40%。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浙江信达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39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96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房屋租赁。

2、融创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506、5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汪孟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浙江信达、融创地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1、浙江信达、公司及融创地产共同开发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三方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2、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浙江信达持有 10%股份，浙江信达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坤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公司计划取得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融创地产计划取得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通过上述股权安排，最终实现浙江信达持有（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融创地产间接持有杭州信达奥体置

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由浙江信达、公司和融创地产按持股比例承担。若项目融资需提供担保，三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权益土地面积 15778.71 平方米，增加权益计容面积 57091.84 平方米。

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与合作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将通过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